助力伟大时代 创造更大辉煌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连日来，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反响热烈。大家表示，宪法修正案顺应党心民心、符合时代需求，要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辉煌。

巩固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

庄严的宪法，字字千钧。顺应新时代历史特点，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筑牢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将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祝捷说。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所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说，在宪法中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历史的选择、现实的需要、未来的保证，是如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力量源泉。

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需要。

“作为国家根本法，宪法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起着重要指导和引领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党总支书记左文学说，“修改后的宪法，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改革发展的红利。”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直面新问题、破解新矛盾，这些都离不开宪法提供的根本法律保障。”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冀平表示，宪法修改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未来。

推动伟大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宪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这是党中央一以贯之的鲜明立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这次宪法修改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符合法治发展规律，为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是一次彰显宪法权威的顶层设计。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说，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一系列法治建设最新成果写入宪法，打造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法律指南，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义重大。

宪法建设和法治建设紧密结合，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换挡提速”。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县长黄炳峰说，上到顶层设计，下到基层治理，都离不开宪法的坚实保障。“我们要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落实宪法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院长袁中山表示，宪法修正案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我们在司法活动中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促进审判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与监察机关密切配合，坚定不移推动改革部署落地见效。”

助力伟大事业创造新的辉煌

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大家表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各自工作岗位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新时代伟大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亲历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就是一次接受宪法教育的过程。”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教授谢资清说，“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我要把我看到的、学到的带到教学工作中去，开展好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为社会培育更多了解宪法、信仰法治的教育工作者。”

贯彻宪法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是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委书记于伟东正在思考的问题。于伟东说，我们旗有着纯净、绿色、美丽的发展资源，只要发展的路子走对了，就一定能朝着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中国纪录片学会副会长王建国委员说，“作为一名文化工作者，我要按照宪法的指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喜闻乐见的作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全社会的法治精神，让更多群众知宪法、懂宪法、守宪法。”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综述

13日，中央政法委在京召开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与会的专家学者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完全赞成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认为这次宪法修改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需要、党心民心所向，对于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要认真学习领会宪法修正案，大力宣传贯彻实施宪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宪法修改符合宪法发展规律和实践发展需要

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面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还面临许多新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通过修宪提供根本的法律保障。”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说，此次宪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徐显明认为：“指导思想是国家的灵魂、民族的灵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党的指导思想成为国家指导思想，成为全民共同的思想基础，也是国家和民族进步的巨大思想动力。”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表示，与时俱进是宪法必备的品格，在新形势下，宪法作出适当修改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是十分及时、必要的，实际上解决了宪法的进步性、长期性和稳定性问题，保持了宪法持久的生命力。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符合法治发展规律，是一次彰显宪法权威的顶层设计。

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安排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充实坚持和加强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这些重大修改，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安排。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说，这次修宪的鲜明特征和重大成就之一，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起点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了宪法与党章的有机衔接。宪法与党章有机衔接是加强党对国家和社会全面领导的根本性制度保证。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监察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表示，这既表明了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的鲜明立场，也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权威的宪法依据。

对于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表示赞成，认为这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宪法修正案还明晰了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指出，宪法修正案中体现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形成的广泛共识，强调要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以及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等。

更好承担起宪法实施的职责使命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表示，要充分发挥法学法律界职能作用，大力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履行好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使命。

“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宪法宣誓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认为，通过宪法宣誓，使公职人员树立使命感和责任感，有助于推动公民的宪法教育，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来自高校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也从不同角度为进一步开展宪法教育、强化宪法研究建言献策。

“法学的各个学科均与宪法密切相关，鼓励各学科从宪法视角展开研究，并贯穿到课堂教学、教材写作之中，使广大学生对宪法有更深入、更全面的理解。”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表示，接下来将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推动广大青少年学习和深入理解宪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表示，此次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将迎来全社会法治学习的热潮，清华大学将充分利用宪法修改的重要契机，在学习、宣传、贯彻好宪法精神的同时，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法学人才。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卞建林说，作为法学工作者，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要在自己学懂弄通的基础上，宣传好这次修改宪法的重点内容和精神实质，讲清楚宪法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说，作为行业组织，我们有责任带头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有责任带领全国36万名律师更加自觉地维护宪法权威，更加坚定地推进宪法实施，做宪法忠实的崇尚者、拥护者、捍卫者和践行者。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上海理论界法学界专家学者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本报首席记者 樊丽萍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上海理论界、法学界引起热烈反响。

专家学者们纷纷表示，通过修改宪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把党的十九大确立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定的新的奋斗目标载入国家根本法，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修改宪法有利于统一全国人民的意志和行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我们坚决拥护，下一步要把宪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刚认为，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整个修宪程序完整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反映了民意，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经过民主、科学的修宪程序，宪法修正案已经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此次宪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是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作为长期从事宪法学研究的学者，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朱应平指出，此次修宪把党的十八大以来逐渐形成的、党的十九大确立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大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张濠说，此次宪法修改，明确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总纲第一条，有着深刻的内涵，有利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他特别关注的一点是，宪法修正案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这必将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奠定坚实宪法基础。”

学者们一致认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历史证明，自1982年以来，历次修宪都推动了我们事业的进步。自2004年修改宪法至今，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此次修宪，将使我们的各项改革事业具备更充分的法律依据。”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教授杨向东说，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接下来，我们要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信仰宪法。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载3月14日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港澳代表委员热议宪法修正案

全国两会期间，多名港澳代表委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修改宪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关乎国家民族前途命运，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地总结过去、引领未来，具有历史必然性，我对此高度赞同。”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立法会议员马逢国说，自宪法2004年修改以来，国家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国家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今后工作的遵循，正当且必要。

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归侨总会会长刘艺良说，修宪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反映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的共同愿望。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师行协会创会会长陈曼琪是宪法修正案草案投票表决时的监票人之一。她说，整个表决过程真实公正。

陈曼琪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的发展经验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广泛共识制度化、法律化，体现全面依法治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新时代要有新发展，我支持修宪，这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招商局集团董事李引泉说，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共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一大体现。

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李引泉说，此次修宪，印象最深的就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这体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使宪法适应新时代、新发展要求，有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让我对国家未来发展更具信心”。

李引泉说，宪法修改后在诸多方面适应了国家发展的形势，国家发展思路更加清晰，有利于保持政治长期稳定，确保正在实施的国家战略持续向前推进，有利于国家抓住历史机遇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专业人士协会创会主席简松年说，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充分彰显了监察委员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是对国家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作出的重大调整，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保证。

陈曼琪说，设立监察委员会将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起到巨大作用。“增强对公权力进行监督，能够确保民众赋予的权力更好地用来为民众谋利益。”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马逢国说，这次修改宪法，将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中的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利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他建议继续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全国人大的宪法法律监督，推动宪法准确实施。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陈曼琪认为，此次修宪兼顾内政外交，充实了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担当和自信。

新华社记者 刘欢 周文其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